

重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体系的 几点思考

武雷

摘要：随着国家财政和各项社会事业改革的深入开展，2012年出台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已经难以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为了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宏观要求，有效推动事业单位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则》的修订迫在眉睫，框架和内容亟待重构。本文按照总体设计、适度统一、规范协调、有所侧重、简政放权、促进发展的原则，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基础，充分吸收2012年以来国家相关政策的创新与变化，提议重新构造新形势下的财务管理标准体系。本文分析了《规则》适用范围、基本结构和主要内容等重构关键问题，妥善解决了《规则》与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等国家政策的适度衔接，并据此提出修订后《规则》的框架和各部分主要内容，从而为财政部门修订《规则》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重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中图分类号：F810.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3-286X(2019) 19-0014-05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第68号令，以下简称《规则》)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全面反映各项财政改革成果，创新充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内容和手段，完善规范事业单位经济活动秩序和行为，妥善解决现实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有效促进社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深入推进事业单位精细化管理，提升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民主理财水平发挥了积极作用。然而，随着财政和各项社会事业改革以及事业单位治理机制不断理顺，《规则》很多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和发展的要求，如一些规定已经滞后于国家近年来推行的部门预算、政府会计、事业单位分类等改革要求。因此，有必要适时修订《规则》，进一步适应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以及财政改革和发展的新要求。

一、重构《规则》的必要性

(一)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宏观要求

为建立与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现代财政制度，保障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在“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部分，提出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2014年8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修订案，进一步明确了预算主体边界，规范了政府收支行为，强化了预算约束和监督，并将“绩效管理”的理念多次体现在预算编制原则、预算执行重点和预算审查要件等内容中。《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按照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提出完善政府预算体系，积极推进预算公开；改进预算管理和控制，建立跨年度

预算平衡机制；加强财政收入管理，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绩效；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风险；规范理财行为，严肃财经纪律等七项工作任务。2018年9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也提出“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力争用3—5年时间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应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高质量发展和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服务政府的要求，预算管理制度持续完善，以绩效为导向

作者简介：武雷，中国人民大学财务处，高级会计师，管理学博士，全国高端会计人才(行政事业类)。

不断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持作用。然而,上述改革精神和要求,特别是简政放权、中期财政规划、预算公开、结转结余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预算标准体系、财政资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建设、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等各项财政改革成果,未能在《规则》中全面体现或体现地较为简单、不够充分,《规则》内容与国家现行方针政策衔接度不高,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内容和手段亟待创新和充实。

(二) 事业单位提升治理能力的内在动因

事业单位是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提供公益服务的主要载体,事业单位承担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服务的需求的重要职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水平是一个事业单位有序运行、健康发展、持续上升的重要条件,随着时代的发展,其内涵和要求也在不断提升。政府作为公共资源的受托管理者,其受托责任建立在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上,政府负有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和监管公共资源有效使用的责任;而事业单位作为这些资源的具体受托管理者,其受托责任建立在事业单位和政府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上,是基于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上的更深层次的委托代理关系。事业单位的管理者有责任在国家有关政策的指引下,合理安排和科学利用财政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提供具有一定品质保证的公益产品。

因此,随着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不断深入,理顺事业单位治理机制,强化事业单位公益属性,增强事业单位

活力,推进信息公开,加强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充分调动事业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才能切实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益服务。但是,在推动事业单位发掘事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防止内部权力滥用、提高公共服务效能等方面,《规则》条款涉猎不多,需要补充和完善。

二、重构的原则

(一) 总体设计、适度统一原则

以事业单位通用或共性的政策精神和管理要求为基础,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任务,归并统一现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各项行业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与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相互衔接又适当分离,目标一致又各有侧重,统筹谋划、重新构造新形势下的财务管理标准体系。

(二) 规范协调、有所侧重原则

以《预算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为基础,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充分吸收2012年以来国家政策的创新与变化,与已有部门预决算制度、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等要求保持协调一致;同时,为了避免与上述各项法规、制度内容上的重复甚至相互矛盾,可以淡化重复的内容,侧重于事业单位业务活动全过程的财务管理,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满足事业单位的需求实际。

(三) 简政放权、促进发展原则

以当前国家宏观管理要求和事业单位治理水平为基础,按照简除烦苛、松绑减负的精神完善中国特色现代治理机制,采用清单式管理方式进一步向事业单位放权。有效引导事业单位根据自身的业务性质、发展规划、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等,创新管理方式,提高管理绩效,防范管理风险,提升治理能力,激发事业单位自主发展、可持续发展的活力。

三、重构的关键

根据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宏观要求以及事业单位提升治理能力的自身需要,《规则》的重构势在必行。但在重构过程中,笔者认为,有必要厘清边界、紧扣核心、突出重点,在新的《事业单位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中明确以下三个关键点。

(一) 适用范围

1. 现有规定

(1)《规则》第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涉及了规则的适用范围,其中第二条规定“本规则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事业单位)的财务活动。”第六十三条规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适用,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接受国家经常性资助的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依照本规则执行;其他社会力量举办的公益服务性组织和社会团体,可以参照本规则执行。”第六十五条规定“下列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特定项目,执行企业财务制度,不执行本规则:(一)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二)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三)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规定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以及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均纳入政府预算。

(3)《政府会计基本准则》第二条规定“本准则适用于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以下统称政府会计主体)。前款所称各部门、各单位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

部门直接或者间接发生预算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军队、已纳入企业财务管理体系的单位和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不适用本准则。”

2. 新规则

根据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在清理规范事业单位的基础上，将现有事业单位按照社会功能划分为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个类别。因此，新规则适用情况可以确定为：

(1) 对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如已转为行政机构，可直接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如尚未转为行政机构或已作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考虑到这些单位仅仅是在单位级次、人员编制等方面与行政机构有所差异，而其行政职能的履行、国家管理要求并无太大差异，因而建议参照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2) 对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如已转为企业，可直接执行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对尚未转为企业、仍保留事业法人身份的，考虑到其已基本是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开展运营活动，治理体系和管理机制更趋同于企业，因而建议参照企业财务制度执行。

(3) 对从事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已保留在国家管理的事业单位序列并强化了单位的公益属性，因而作为新规则规范和管理的主体，纳入适用范围。对于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如为事业法人，建议按照前述第二款执行；对于事业单位经营的接受外单位要求投资回报的项目，考虑到项目本身并不是法律主体，只是事业单位内部管理的特定项目，建议纳入新规则的适用范围。

(4) 对《规则》中原规定的“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因指向模糊、易发生歧义，

建议不将其纳入新规则的适用范围。

(二) 概念框架

1. 现有框架

(1) 《规则》是事业单位财务制度体系中的基本制度，属于“概念框架”，是行业财务制度及事业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的法律“纲领”和基本准绳，也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制定依据之一。从原来的制度体系来看，财务制度体系是“1个财务规则”+“13个行业财务制度”，与财务规则对应制定了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与行业财务制度对应则制定了相关行业的会计制度。

(2) 2014年，《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明确“通过构建统一、科学、规范的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适度分离政府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政府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功能，全面、清晰反映政府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为开展政府信用评级、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改进政府绩效监督考核、防范财政风险等提供支持，促进政府财务管理水平提高和财政经济可持续发展。”据此，财政部陆续发布了《政府会计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及若干补充规定和衔接规定、具体准则、应用指南以及政策解释后，现已形成了以基本准则为龙头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2. 新规则

新形势下的财务管理体系可以采用两种方式进行构架。

一是延用现有财务制度体系，即仍是“1个财务规则”+“N个行业财务制度”。这种方式的好处在于既有提纲挈领的基本规则，又有特殊国情的行业制度。基本规则不仅能够规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基本行为的要求，也是统驭各个行业财务制度的法律基础；行业制度在服从基本财务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又突

出了行业特色，对行业特定业务、特殊项目等明确标准。这种方式的缺点是制度数量大且内容中基本条款部分重复较多，无法根据事业单位发展情况及时、完整地修订和补充。

二是参照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即形成“1个财务规则”+“N个补充规定”。这种方式的优势在于基本规则可以将事业单位最根本、最共性、最核心的管理要求，从形式多样的事业单位形态中、从纷繁复杂的事业单位业务中抽离出来，理清发展脉络和运行规律，逐项进行明确和规范；各个补充规定可以根据国家宏观管理和事业单位发展需要，适时对基本规则条款进行修订或完善，使得财务规则更具有现实指导作用。这种方式的劣势在于基本规则相对更为原则和概括，在财务管理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还需要具体结合各个补充规定。

综合考虑强化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简政放权力度等政策精神，建议新规则采用第二种构建方式，由相关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基本经济活动和财务管理行为进行规范。

(三) 主要内容

1. 现有内容

《规则》共分十二章六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明确了制定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等。第二章为预算管理，明确了预算的定义、范围、管理方法、编制依据、执行要求和执行结果报告等。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为收入管理、支出管理、结转结余和专用基金管理，明确了相关概念、分类、确认、管理要求等。第七章和第八章分别为资产和负债管理，明确了资产负债的概念、分类、确认、管理要求等。第九章为事业单位清算，明确了清算的适用条件、程序和后续处理。第十章为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明确了报告的概念、内容和分析指标体系。第十一章为财务监督，明确了监督的内容、方式和管理要求。第

十二章为附则,明确了特殊情况下规则的适用范围以及规则实施时间。《规则》建立在收付实现制基础之上,仅涉及预算管理,未涉及建立在权责发生制基础之上的财务管理。

2. 新规则

《规则》一方面需要将已有的财政改革成果全面、完整地体现在制度内容中,另一方面还要注意与已有政策的有机衔接,避免同样的内容反复在多个制度规定中出现。从《规则》现有内容来看,第四章至第八章里部分内容与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的内容有所重复,比如收入支出、资产负债等概念和分类等。鉴于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已按照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双体系设计系统,以实现如实反映政府各项“家底”,客观计算政府运行成本,科学评价政府运营绩效,准确提供政府财务报告等目标,因此新规则有必要与其相互衔接又适当分离,目标一致又各有侧重,重新规划规则的主要内容。这里所说的相互衔接,是指财务规则和会计标准体系两者的管理客体是基本相同的,主要是对事业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规范;适当分离是指两者的管理语言是不同的,财务规则采用正面或负面清单的方式,而会计标准体系则是采用统一的会计通用语言方式;目标一致是指无论是财务规则还是会计标准体系,都是为了促进事业单位更规范、更科学地可持续发展,高质高效完成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各有侧重是指财务规则和会计标准体系还是有明显的差异,财务规则更注重于把控经济活动各个环节的管理质量,可以不涉及具体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式,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更注重于对会计要素进行确认和计量,如实反映经济活动各个环节的业务实质。因此,新规则的主要内容须进行较大的调整,删减确认和计量相关的条款,补充完善财务管理行为相关的条款。

四、对新《事业单位规则》的建议框架

综合上述三部分的分析,笔者认为,新规则应当在原有基础上合理继承经验、借鉴改革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着眼发展创新,将原有规则中对实践工作行之有效的管理要求予以保留,考虑我国政府财政财务管理等政策要求,借鉴政府会计标准体系改革成果,吸收事业单位实践管理经验,提出有助于事业单位发展的创新举措,强化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活动。因此,在规则内容设计上,一方面可以借助企业“产品生命周期”概念,体现事业单位从成立、运行到结束全过程的管理要求,另一方面能够体现事业单位运行过程中以外部预算管理和内部财务管理两个维度的不同管理要求。因此,规则框架可分为六大版块,基于《规则》框架和内容的修改建议如下。

(一)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主要任务等部分。

制定依据部分,可根据国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部门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建设等要求,增加绩效管理、内部控制以及提供满足人民群众需求的公益服务等规则实现的目标。

适用范围部分已在本文第三部分阐述,这里不再赘述。

基本原则部分,除继续强调依法依规、厉行节约外,增加“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调整原有原则部分表述,增加妥善协调事业单位提供的公益服务与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公益服务的需求等内容,删减正确处理国家、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等内容。

主要任务部分,一是除原有的单位决算要求外,可以增加财务报告要求;二是鼓励事业单位开拓创新,进行多种形式的探索和实践以推进事业单位高质高效发展;三是增加内部控制建设与评

价内容;四是将原有任务中已在现行实际中相对次要的任务,如加强经济核算等内容予以删减。

(二) 组织机制

组织机制主要包括规范事业单位管理架构和相应职能,可以包括财务管理体制、主体责任、财务机构、专职财会人员等部分。本部分针对《规则》而言,全部属于新增内容。

财务管理体制部分。结合事业单位类别,设定事业单位基本财务管理体制,强调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属于党委领导下的行政负责制。

主体责任部分。强调领导班子财务管理的主体责任,要求完善领导班子相关决策制度和议事规则,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要集体研究决定;领导班子应当落实分工负责,由专人分管财务,并且根据内控要求明确分管财务领导班子成员的不相容分管领域。

财务机构部分。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分级设置财务机构,并明确不同级别的财务机构职责。强调一级财务机构对单位整体财务管理的管理权限。

专职财会人员部分。根据201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明确专职财会人员以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或会计主管)的基本任职资格条件,财会人员的调入、调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任免、调动或者撤换等基本程序。

(三) 事业单位设立

事业单位设立是事业单位全生命周期的起点。纳入本规则适用范围的事业单位,其举办单位既有国家行政部门,也有其他事业单位。本部分针对《规则》而言,全部属于新增内容。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中虽然明确了举办事业单位在办理审批手续时需要提供的材料,但缺少举办单位提供这些资料之前的内部管理流程和要求。因此,本部分需要关注事业单位在举办其

他事业单位时的内部审批流程和审批依据,可以要求加强前期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合理平衡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充分评估由此产生的法律风险、信誉风险、财务风险等,避免因此给事业单位的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四) 事业单位运行

事业单位运行是事业单位全生命周期的核心,也是事业单位履行职责、不断发展的关键所在。版块内容可以细分为日常运行(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

1. 日常运行部分

这部分内容是本轮修订的重中之重,也是最能体现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方向、广度和深度。鉴于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已将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从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两个角度,用规范的会计语言进行确认和计量,而财务规则和会计准则体系各有侧重,因此,有必要摒弃会计要素反映方式,采用更为合适的活动环节方式来完善规则内容,从而既避免了政策的多次重复,又突出了不同政策的导向。

事业单位的全过程经济活动可以分为事前资源分配、事中执行过程的监督控制和事后分析评价三大环节,从预算管理角度就是预算编制、预算控制和结果应用。

(1) 预算编制。预算编制包括了编制依据、编制原则、编制内容、审批流程和质量要求等。在现行预算管理体制下,与政府会计中预算会计体系、决算报告相呼应的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国家有十分明确的规定,有必要结合国有资产管理、全面绩效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国库资金管理等政策要求,遴选基础性、关键性的要求补充完善规则内容。但是,与政府会计中财务会计体系、财务报告相呼应的财务预算编制,事业单位一直没有开展相关工作,国家的相关规定也属于空白。考虑到国务院下达的“建立健全政府财务报告审计和公开机

制”要求以及事业单位内部提高管理能力、强化前期预算和后期执行关系的需求,非常有必要将资产负债预算和收入费用预算等财务预算纳入规则规范的内容。部门预算和财务预算两者在编制基础、主要事项等方面差异颇大,可以以成熟的部门预算为主,逐步开展财务预算编制工作,并在适当条件下基于财务预算,试点成本预算的编制。

(2) 预算执行。预算执行包括了预算控制、预算调整、预算监督和质量要求等。在部门预算和财务预算两种预算前提下,预算执行环节也需要分门别类地进行,在已有部门预算控制要求补充修订的同时,新增对财务预算的控制要求。

预算控制主要体现在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需要分预算项目逐项规范和明确控制要求,并增加在不同条件下集体决策制度应用要求等内容。预算调整主要涉及调整事项、调整程序、审批权限等内容,部门预算和财务预算的调整程序、审批权限等是否需要保持一致,可以进一步商榷。预算监督可以仅涉及过程中事业单位内部各部门对经济活动的监督,外部单位,如审计部门、财政部门、物价部门等,对事业单位的监督单独成文。为体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还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和偏差,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3) 评价分析。主要是财务(决算)报告和财务分析。本部分可以根据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内部控制建设等要求,在原有的基础上,增加政府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的分类、报告使用对象、绩效评价报告、成本报告等内容,调整财务报告的定义、主要内容和分析指标,并新增对财务报告和决算报告的编

制依据、编制流程、质量要求和报出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

绩效评价是近几年国家财政管理的重点,贯穿单位管理活动的全过程。事业单位可以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为关键点,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分析报告。同时,健全绩效评价分析结果的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广泛应用,不断提高事业单位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部分的修订关键为在事业单位财务分析体系的完善。《规则》原来明确列出的分析指标绝大部分是从预算管理角度出发的,比如预算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完成率、人均基本支出等,财务状况方面仅有资产负债率。从指标类型来看,相对率指标多于绝对额指标,这有利于进行纵向或横向比较,适宜推广至新增分析指标。根据分析指标用途,可以把指标体系分为三大部分:

一是财务状况指标:描述事业单位可使用的经济资源,资源的来源渠道、清偿资源的风险程度等。可以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比重、一年以内到期偿还的负债占货币资金的比重等。

二是运行情况指标:描述事业单位取得、消耗和结存的经济资源程度等。考虑到会涉及收入、费用、净资产、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六个会计要素,因而在确定财务指标时需要分别按照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两个体系进行设计。与财务会计体系相关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收入结构、收入来源及分布、重点收入对总收入的影响度、收入费用比率、费用结构、费用对象及分布、重点费用(如“三公”经费等)占费用总规模的比重、净资产结构、累计盈余增长率等;与预算会计体系相关的指标可以包括但不限于预算收入结构、(下转第24页)

3. 操作流程

(1) 中联重科基于与银行签署的应收账款“池”融资协议,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应收账款质押。

(2) 银行核查入“池”应收账款的债务人资质(是否有授信)及中信保覆盖比例,审查通过后完成资产入“池”并计量授信额度。

(3) 中联重科基于“池”内资产按需向银行申请贷款。

(4) 应收账款到期后债务人直接将款项汇入银行指定账户并自动偿还中联重科贷款。

(5) 中联重科以银行已确认的新的应收账款置换已到期应收账款,保持应收账款“池”余额及授信额度,循环使用。

4. 优势分析

(1) 盘活零散资产。应收账款池融资不需要应收账款一一对应,同时借助

中信保的信用保险增加可入池资产范围,实现零散资产的“整体打包”,有效提高融资的可获得性。

(2) 加强回款管理。该融资模式下应收账款由融资银行进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企业的开支和成本。

(3) 降低融资成本。对比单纯的信用贷款,通过应收账款资产质押办理的融资成本减低,减轻境外财务负担。

(五) 其他创新性境外融资模式

中联重科也在不断探索其他融资模式,对“一带一路”沿线销售、战略布点等业务提供多元化融资,如利用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模式,为境外子公司提供跨境融资渠道,达到降低融资成本、降低汇率波动风险的目的;如金融机构国际“双保理”融资业务,选择性地为大型境外客户提供低成本融资,有

利于规避出口信用风险等。

责任编辑 李斐然

主要参考文献

[1] 姜业宏.以信用销售为主工程机械企业销售模式暗藏隐患[R/OL]. 中国产业经济信息网, 2017.

[2] 祁雄.境内企业跨境融资面临的主要难题及解决策略[J].对外经贸实务, 2017, (5): 54-58.

[3] “一带一路”背景下的企业财务管理创新[R/OL]. 维普网, 2018-5-20

[4] 张宜, 蔡兰, 张国园.对如何解决境外投资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思考[J]. 时代经贸, 2013.

[5] 郑达辉.“一带一路”背景下港口企业的多种融资方式探索[J]. 市场周刊, 2018, (2): 20-21.

责任编辑 武献杰

主要参考文献

[1]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2012年第68号)[Z].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31日通过)[Z].

[3]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Z].

[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2018年9月)[Z].

[5] 《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63号)[Z].

[6]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15年第78号)[Z].

(上接第18页) 预算收入来源及分布、总预算收入对重点预算收入的依存度、预算收支比率、支出结构、支出对象及分布、资本化支出占支出总规模比率、重点支出(如“三公”经费等)占支出总规模的比重、预算结余结构、非财政拨款结余占预算结余比率、预算执行进度等。

三是可持续发展指标:描述事业单位基于当前财政财务状况和运行情况反映的长期发展趋势。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财务状况指标和运行情况指标的历年变化趋势分析。

2. 外部监督部分

可以根据国家审计监察体制改革和部门预算、内部控制、绩效管理等,明确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在财务监督中的职能和发挥的作用,增补事业单位接受外部监督的内容,调整外部监督的方式。

(五) 事业单位清算

事业单位清算是事业单位全生命周期的终点。本部分内容与《规则》基本一致。对于事业单位发生划转、撤销、

合并、分立的清算及后续资产处理,可根据现行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要求进行微调。

(六) 附则

附则主要包括特殊条款、例行条款等部分。《规则》中规定的特殊条款,可在总则版块适用范围中进行规范或排除,无需再单独表述。如确有必要,可继续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规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事业单位具体财务管理办法。例行条款可以包括明确规则的解释主体为财政部,实施主体和原《规则》废止时间等内容。

综上所述,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作为事业单位财务管理方面的基本纲领和行为准绳,是事业单位推行现代治理机制改革、提升履职效能和管理效能、提供满足人民群众满意的公益服务的重要抓手,其重要性不言而喻。因此,建议财政部门尽快修订和完善规则,尽早地应用于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实践之中。